

Y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诚信 · 责任 · 创新 · 共赢

# 2024 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837592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官微二维码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4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拨付的区级上市奖励资金600万元，转付的市级上市奖励资金300万元，合计共900万元。

2024年5月，由华信永道与智谱AI联合主办的“政务服务智慧引领：政务服务人工智能大模型——智道奇点 SagesrvGLM”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发布了政务服务垂类AI大模型——“智道奇点 SagesrvGLM”。

2024年9月，公司董事卢政茂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提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于鸿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24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75万元人民币与吉林海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借助AI和云技术打造私域营销工具及提供运营服务，开拓新的科技服务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2024年12月，设计的“Sageserve 客户服务对话生成算法”获备案审核通过。2024年12月20日，相关信息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予以公示，具体信息可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进行查询。

2024年12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5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5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6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00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景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须承担保密义务，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名称等。

### 【重大风险提示】

####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信永道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长春华信	指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黑格	指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真万	指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香江兴融	指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晟谦信息	指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华信	指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政	指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武汉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信人工智能	指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私享家	指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信	指	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众邦融鑫	指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远见基石	指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	837592
公司中文全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i-Think Yondervision(Beijing)Tech.Co.,Ltd. HXYD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佳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
董秘邮箱	lijiahui@yondervision.com.cn
公司网址	www.yondervision.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邮箱	lijiahui@yondervision.com.cn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651-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软件定制开发、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运维服务和外包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1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及众邦融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一致行动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

##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宏宇、金晓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010-68573137）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杭立俊、贾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依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瑞先生、乔文静女士工作调整，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刘宏宇先生、金晓静女士。

##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0,050,992.45	231,512,493.12	-9.27%	241,493,896.04
毛利率%	43.48%	39.67%	-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8,742.71	7,570,917.03	58.75%	36,086,4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1,413.18	11,147,703.28	-53.34%	34,918,9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4%	2.42%	-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	3.57%	-	14.60%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4	35.71%	0.73

####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05,401,927.15	475,642,027.63	6.26%	322,281,896.19
负债总计	112,950,989.36	97,800,173.35	15.49%	68,559,8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504,627.37	377,045,750.95	3.30%	253,559,4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7	6.07	3.29%	5.1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32%	22.03%	-	32.9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2.35%	20.56%	-	21.27%
流动比率	4.24	5.23	-18.93%	4.3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5.52	11.93	-	1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447.25	-25,819,195.78	108.47%	10,920,321.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2.27	-	3.22
存货周转率	0.97	1.78	-	2.22
总资产增长率%	6.26%	47.59%	-	10.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27%	-4.13%	-	3.57%
净利润增长率%	56.85%	-79.09%	-	2.38%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快报	年度报告	差异比率
营业收入	210,050,992.45	210,050,992.45	-
利润总额	12,307,402.33	12,071,394.94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9,348.99	12,018,742.71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5,317.58	5,201,413.18	0.31%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19%	3.14%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5%	1.36%	0.74%
总资产	505,363,685.64	505,401,927.1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9,724,169.65	389,504,627.37	-0.06%
股本	62,150,000.00	62,15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7	6.27	-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076,796.92	37,972,462.35	24,517,976.16	130,483,75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4,474.03	-15,976,998.99	-4,290,625.65	41,310,8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70,908.25	-16,217,519.53	-4,548,875.72	42,938,716.68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89.68	53,830.83	-31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8,868.16	160,565.37	524,154.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6,417.3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2,912.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948.91	-4,643,676.03	-95,50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7,449.70	85,722.48	914,540.1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978,776.54</b>	<b>-4,210,645.04</b>	<b>1,342,875.00</b>	
所得税影响数	1,161,446.72	-635,330.92	175,37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9	1,472.13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817,329.53</b>	<b>-3,576,786.25</b>	<b>1,167,499.63</b>	

注：上表“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	134,777,892.05	139,673,367.54	-	-
销售费用	23,027,672.03	18,132,196.54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34,777,892.05	139,673,367.54	4,895,475.49	141,824,939.34	148,011,601.67	6,186,662.33
销售费用	23,027,672.03	18,132,196.54	-4,895,475.49	20,825,383.63	14,638,721.30	-6,186,662.3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10 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公司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包括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235 项。根据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以及外包服务。（1）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以自主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基础，依托于公司先进的技术成果、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特色业务或差异化需求提供架构设计、定制化开发、测试等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件系统。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客户的 IT 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公司的维护服务主要分为 4 类：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监管评估。公司在维护服务中，通过完成维护任务获取利润；（3）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在公司进行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公司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公司在保证第三方软硬件与公司产品高度适配的前提下提供第三方产品销售的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通常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手段，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服务。公司在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中，通过交付第三方产品、集成产品和服务获取盈利；（4）外包服务。外包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面向单位和个人线上和线下便捷服务的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新媒体代运营等服务。在外包服务中，公司通过完成外包任务获取盈利。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销售服务网络的持续完善，及时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变

化信息、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已经建立起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及全国各个地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

####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 经营计划

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政府客户等政务领域以及金融行业的市场扩展并积极进行民生领域的业务拓新尝试，根据新形势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实施部门严格遵守既定的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和考核制度，通过提高项目的交付能力努力保证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持续保证积极的研发投入，积极推进 AI 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落地，以开发引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依然是以项目交付模式为主，实施部门持续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务质量，项目管理中心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成熟度，是公司业务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通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不断精细化对利润部门的贡献目标和考核管理，提升对销售部门的管理强度和考核质量，全方位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意识，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供持续保障。

#### 1. 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0,540.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995.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544.78 万元；公司负债为 11,295.10 万元，主要系合同负债 4,146.19 万元、应付账款 2,593.6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215.6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950.46 万元，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上年同期为 6.07 元，增长了 3.29%。

#### 2. 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05.10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9.27%，主要系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业务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签约同比增加 24.21%，但大连、深圳住房公积金等项目因实施周期较长、签约时间较晚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实现收入；公司

营业成本为 11,871.2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5.01%，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时控制人员规模和费用所致；公司毛利率为 43.48%，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39.67%，公司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提升等原因所致。

### 3.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74 万元，上年同期为-2,58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新签订合同增加导致回款金额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积极的研发投入，和合作伙伴一起联合研发了政府服务垂类 AI 大模型“智道奇点 SagersrvGLM”，并已完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算法备案工作。该产品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应用，将更好地助力政务、金融、民生领域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5. 在组织发展方面，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同时持续推进人才发展战略，综合运用访谈、能力测评、绩效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人才盘点评价，明确高潜人才、绩效优秀人才以及需要提升的人才，为人才发展规划提供直观依据，针对每位员工提出个性化的发展建议，为后续的人才培养和晋升提供参考。

## (二) 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致力于成为政务、民生、金融领域优秀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号召，紧跟技术创新步伐，紧扣产业变革脉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结合形成数字化生产力和数字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的重要方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是当代创新最活跃、应用最广泛、带动力最强的科技领域，给产业发展、日常生活、社会治理带来深刻影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基本确立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数据资源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数字化管理新机制、服务新模式、监管新局面、安全新防线等初步形成，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事项“网上

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要求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202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强调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2024年数字政务和数字金融信息化行业在政策、技术与需求三重驱动下保持增长，但需应对数据安全、财政压力等挑战。公司需聚焦信创订单、AI场景落地及数据要素市场化机遇，同时关注区域市场差异和技术国产化趋势。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6,007,932.93	32.85%	100,175,954.74	21.06%	65.7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00,573,493.84	19.90%	103,008,936.33	21.66%	-2.36%
存货	143,496,783.55	28.39%	96,991,587.63	20.39%	47.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4,670,749.87	6.86%	37,864,674.38	7.96%	-8.44%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5,745,482.80	1.14%	3,008,303.12	0.63%	90.99%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179,342.47	14.75%	-100.00%
预付款项	2,177,834.60	0.43%	2,660,021.65	0.56%	-18.13%
其他应收款	1,782,608.84	0.35%	2,492,455.99	0.52%	-28.48%
合同资产	4,201,530.95	0.83%	7,225,996.16	1.52%	-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000.00	0.39%	6,376,650.85	1.34%	-68.95%
其他流动资产	9,733,911.87	1.93%	17,383,323.25	3.65%	-44.00%
长期应收款	-	-	-	-	-
使用权资产	14,507,224.22	2.87%	16,094,711.49	3.38%	-9.86%
长期待摊费用	2,944,718.52	0.58%	3,511,640.67	0.74%	-1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8,100.70	1.95%	7,375,917.51	1.55%	3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1,554.46	1.53%	1,292,511.39	0.27%	498.18%
应付账款	25,936,636.77	5.13%	37,017,115.21	7.78%	-29.93%
合同负债	41,461,917.76	8.20%	16,167,210.99	3.40%	156.46%
应付职工薪酬	12,155,991.75	2.41%	12,370,759.77	2.60%	-1.74%
应交税费	5,557,748.73	1.10%	2,970,332.94	0.62%	87.11%
其他应付款	2,821,717.33	0.56%	2,040,151.59	0.43%	3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530.07	1.09%	6,132,844.52	1.29%	-10.03%
其他流动负债	7,891,820.18	1.56%	955,738.30	0.20%	725.73%
租赁负债	9,973,201.98	1.97%	11,876,611.11	2.50%	-16.03%
长期应付款	1,625,957.61	0.32%	2,566,613.14	0.54%	-36.65%
预计负债	-	-	5,694,282.64	1.2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7.18	0.00%	8,513.14	0.00%	-0.54%
股本	62,150,000.00	12.30%	62,150,000.00	13.07%	0.00%
资本公积	226,338,898.19	44.78%	225,898,764.48	47.49%	0.19%
盈余公积	18,118,112.50	3.58%	14,210,036.26	2.99%	27.50%
未分配利润	82,897,616.68	16.40%	74,786,950.21	15.72%	10.85%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6,600.79 万元，较期初增加 6,583.20 万元，增长比例为 65.72%，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新签订合同增加导致回款金额增加等原因所致。

2.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4,349.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4,650.5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7.9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度签约增加，期末部分重大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对应项目存货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55 万元，较期初增加 273.72 万元，增长比例为 90.99%，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AI大模型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4.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7,017.9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所致。

5.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15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2.45 万元，减少比例为

41.8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确认收入的部分客户合同未约定质保金条款和部分质保金到期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439.67 万元，减少比例为 68.95%，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73.39 万元，较期初减少 764.94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00%，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发行制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984.81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7.2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52%，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未实现利润及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643.90 万元，增长比例 498.18%，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款 600 万元所致。

10.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6.19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29.4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6.4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度新签订合同较 2023 年度增加，按合同约定收到客户进度款增加及部分重大预收款项目未验收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555.77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8.74 万元，增长比例为 87.11%，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增长所致。

1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82.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78.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38.31%，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邯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讼和解相关损失所致。

1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789.18 万元，较期初增加 693.61 万元，增长比例为 725.73%，主要原因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将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4.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62.60 万元，较期初减少 94.07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65%，主要原因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公益性捐赠款，本期支付 90 万元所致。

15.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569.4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将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0,050,992.45	-	231,512,493.12	-	-9.27%
营业成本	118,712,710.41	56.52%	139,673,367.54	60.33%	-15.01%
毛利率	43.48%	-	39.67%	-	-
销售费用	19,117,986.94	9.10%	18,132,196.54	7.83%	5.44%
管理费用	37,257,673.37	17.74%	33,020,076.46	14.26%	12.83%
研发费用	23,267,652.82	11.08%	26,897,495.11	11.62%	-13.50%
财务费用	177,861.91	0.08%	-644,918.43	-0.28%	127.58%
信用减值损失	-4,369,083.03	-2.08%	-5,526,815.07	-2.39%	-20.95%
资产减值损失	-3,830,303.40	-1.82%	-283,061.73	-0.12%	1,253.17%
其他收益	9,551,127.75	4.55%	1,616,956.64	0.70%	490.69%
投资收益	666,978.72	0.32%	132,912.31	0.06%	40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179,342.47	0.08%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39,752.72	0.07%	59,676.06	0.03%	134.19%
汇兑收益	-	0.00%	-	0.00%	0.00%
营业利润	12,680,206.89	6.04%	9,560,645.09	4.13%	32.63%
营业外收入	511,933.36	0.24%	2,209.10	0.00%	23,073.84%
营业外支出	1,120,745.31	0.53%	4,651,730.36	2.01%	-75.91%
净利润	11,770,600.37	5.60%	7,504,170.32	3.24%	56.85%
税金及附加	995,372.87	0.47%	1,052,641.49	0.45%	-5.44%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间财务费用为 1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2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7.5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租赁房屋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间资产减值损失为-38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7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53.1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计提北京公积金中心综合信息系统改造项目跌价准备 339.19 万元所致。

3.报告期间其他收益为 95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3.4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90.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944.80 万元所致。

4.报告期间投资收益为 6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401.8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利息所致。

5.报告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6.报告期间资产处置收益为 1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4.1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使用权资产提前退租所致。

7.报告期间营业外收入为 5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9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073.8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所致。

8.报告期间营业外支出为 11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10 万元，减少比例为 75.9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未发生捐赠事项所致。

9.报告期间净利润为 1,17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6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6.8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944.80 万元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050,992.45	231,507,905.96	-9.27%
其他业务收入	-	4,587.1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8,712,710.41	139,672,424.83	-15.01%
其他业务成本	-	942.71	-10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定制开发	134,861,526.91	69,555,511.67	48.42%	-12.03%	-22.87%	增加 7.24 个百分点
维护服务	54,919,630.14	32,561,854.00	40.71%	15.96%	20.20%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5,524,243.91	3,710,711.57	32.83%	-63.11%	-58.90%	减少 6.88 个百分点
外包服务	14,745,591.49	12,884,633.17	12.62%	-7.01%	-3.63%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合计	210,050,992.45	118,712,710.41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增减%	
东北	39,654,527.76	19,394,580.52	51.09%	-2.06%	-9.18%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华北	52,614,712.31	26,609,954.83	49.42%	-9.20%	-10.06%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华东	38,889,333.73	24,188,794.91	37.80%	-36.43%	-38.65%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华南	36,534,975.58	25,381,996.21	30.53%	7.01%	-4.50%	增加 8.38 个百分点
华中	8,896,070.77	3,889,049.23	56.28%	61.51%	19.67%	增加 15.28 个百分点
西北	1,677,965.61	981,402.33	41.51%	-83.41%	-85.39%	增加 7.94 个百分点
西南	31,783,406.69	18,266,932.38	42.53%	43.59%	43.21%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合计	210,050,992.45	118,712,710.41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05.1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9.27%，主要原因是：

1. 软件定制开发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大连、深圳住房公积金等项目因实施周期较长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完成验收所致；

2. 维护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96%，原因是：深圳核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因银行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签约延迟造成 2023 年度项目收入下降所致。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客户	27,201,034.79	12.95%	否
2	第二大客户	10,013,424.59	4.77%	否
3	第三大客户	8,352,511.30	3.98%	否
4	第四大客户	6,899,647.58	3.28%	否
5	第五大客户	6,829,443.43	3.25%	否
	合计	59,296,061.69	28.23%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供应商	5,129,872.53	7.95%	否
2	第二大供应商	2,917,039.19	4.52%	是
3	第三大供应商	2,618,244.76	4.06%	否
4	第四大供应商	2,374,690.25	3.68%	否
5	第五大供应商	1,708,118.82	2.65%	否
	合计	14,747,965.55	22.86%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447.25	-25,819,195.78	10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4,965.14	-89,760,078.23	1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620.64	110,821,956.35	-103.39%

#### 现金流量分析：

1.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00.6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签订合同增加导致回款金额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2.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774.5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457.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175,600,000.00	140,500,000.00	24.98%

#####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结构性存款	34,600,000.00	自有资金	34,600,000.00	34,600,000.00	57,022.63	-	-
结构性存款	205,000,000.00	募集资金	135,000,000.00	205,000,000.00	556,645.91	-	-
合计	<b>239,600,000.00</b>	-	<b>169,600,000.00</b>	<b>239,600,000.00</b>	<b>613,668.54</b>	-	-

####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6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5,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b>169,600,000.00</b>	<b>0.00</b>	<b>0.00</b>	-

注：理财产品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5,000,000.00	4,980,497.21	4,913,482.02	-	-1,252.00	-86,517.98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0	10,742,514.25	7,777,417.08	24,860,553.52	4,279,068.07	-1,363,197.73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0	5,216,744.98	4,032,826.12	22,843,572.43	7,907,508.69	3,635,983.82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与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	10,000,000.00	11,319,080.49	6,994,288.87	28,226,415.12	2,094,630.41	714,701.41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15,000,000.00	10,782,154.74	6,862,272.79	11,360,552.93	3,894,921.55	-1,696,333.01

有限 责任 公司		务、技术 推广；信 息系统集 成服务； 销售计算 机						
济南 华信 永道 数字 科技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数字文化 创意软件 开发；技 术服务、 技术开 发、技术 咨询、技 术交流、 技术转 让、技术 推广等	40,000,000.00	33,310,860.40	31,667,579.96	13,952,704.35	6,369,551.67	2,976,795.63
金政 数字 科技 （昆 明）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互联网信 息服务； 人工智能 应用软件 开发；网 络与信息 安全软件 开发；数 据处理服 务；计算 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 备批发	1,000,000.00	2,981,281.54	1,369,195.28	8,087,265.14	811,243.98	-56,973.99
永道 兴政 数字 科技 （苏 州）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互联网信 息服务； 技术服 务、技术 开发、技 术咨询、 技术交 流、技术 转让、技 术推广	10,000,000.00	2,796,045.19	2,059,270.35	5,097,108.99	305,482.82	-60,525.58
金政 数字 科技 （武	控 股 子 公	互联网信 息服务； 人工智能 应用软件	1,000,000.00	4,445,773.14	853,524.85	20,663,757.55	11,049,103.69	890,579.94

汉)有限公司	司	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	10,000,000.00	2,456,625.90	1,655,793.41	10,638,679.23	3,699,985.85	2,009,305.22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本期注销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是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本期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借助 AI 和云技术打造私域营销工具及提供运营服务,开拓新的科技服务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2019年4月1日后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214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

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六) 研发情况

###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3,267,652.82	26,897,495.1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8%	11.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3	10
本科	122	83
专科及以下	16	16
研发人员总计	151	10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76%	12.85%

###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	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5

###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数字智治一	完善公积金业	持续研发	构建大数据汇聚、	数据中台的建设不仅可为

<p>体化建设项目</p>	<p>务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构建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台，提升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开发推广数据应用系统，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等 AI 技术为公积金行业提供创新、实用的业务解决方案</p>		<p>治理、计算、开发系统，提升公积金行业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p> <p>进一步完善公积金业务数据标准规范，优化数据资产与指标管理，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并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同时通过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对公积金数据的智能分析和预测，从而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性。以及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究推进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p>	<p>公积金行业提供强大的数据价值能力支持，而且还能复制到政务、金融等其他领域，在数字经济时代保持竞争力。同时，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以及引入 AI 技术和算法等，公司能够开发出更具针对性的数据应用产品，从而在市场中占据先机，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和创新，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快速响应。</p>
<p>新一代技术平台 AI 智能化研发项目</p>	<p>开展新一代技术平台 AI 智能化研发项目，旨在提升产品能力、赋能业务场景、推进 AI 智能</p>	<p>持续研发</p>	<p>一、提升产品能力，包括满足技术中台需求、融合华为云体系、防止结算重复、支持紧急上线及提供全范围监控。二、赋能</p>	<p>本项目将助力公司适应技术变革，保障数据安全，提升开发效率，推动智能化转型。产品能力的提升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业务场景赋能将优化业务流程，AI 智能化将促进技术创新。长</p>

	化，以满足新一代技术中台建设及国产化华为云技术体系融合需求。		业务场景，通过高效文件存储共享系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及远程监控组件，提高业务流程效率。三、在AI智能化方面，探究大模型辅助开发、提供代码转换工具，参与智能运维项目方案验证。	远来看，这些成果将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推动公司持续成长和创新。
AI应用工程化方法研究项目	开展AI应用工程化方法研究项目，聚焦大模型工程化研发及AI数字人产品研发，旨在推动AI技术从算法层面向实际业务场景的快速应用。	持续研发	一是打通大模型工厂化落地能力，掌握大模型工程化技术；二是通过AI数字人产品调研与研发，掌握数字人应用场景及相关技术，为商业化奠定基础。同时，实现基于大模型的快速知识库训练上线，支撑业务快速迭代。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在AI工程化方面的能力，加速AI技术在业务中的应用，提高业务迭代效率。AI数字人产品将在智能客服、大屏播报等场景提高人效，展现公司技术实力。未来，这些技术可拓展至更多领域，增强公司在数字经济时代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成长和创新。
智能业务中台研发项目	智能业务中台研发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地规划和实施智能业务中台建	持续研发	项目目标在于构建一个高效、智能且灵活的业务运营体系，提供业务功能全面、系统功	智能业务中台将助力客户满足国家数字化转型要求，提升管理效能与风险防控水平。通过打造数字化服务新模式，拓展智慧服务场

	<p>设，实现业务应用的快速搭建、独立开发、部署与扩展，同时推动智能业务办理与自动化审批流程，优化业务数据采集、存储与分析，从而赋能业务，提升整体运营效率。</p>		<p>能稳定的核心产品。有效减轻交付实施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此外，项目还将实现业务应用的快速适应与调整，以应对复杂多变的住房金融场景，保持竞争优势；同时，提供统一的业务平台和工具，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交付效率。</p>	<p>景，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中台的建设还将为公司提供数据赋能的新机制，推动持续成长与创新，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领先地位。</p>
<p>卡口通道 (车牌、集装箱)智能识别系统</p>	<p>实现口岸通关车辆（包括车牌和集装箱）精准、快速地采集、识别、记录、比对和监测，降低人工核验成本，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智能化监管水平。</p>	<p>持续研发</p>	<p>依托口岸通道部署的抓拍相机获取高清图片，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口岸对过卡车牌和集装箱箱号等信息的快速、高精度自动化识别，辅助口岸监管部门监管提效，助力通关时效提升，节约人力成本。通过此成果，</p>	<p>利用口岸场景数据积累，优化 AI 算法适应性，形成技术护城河。契合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中“智能化、数字化”要求，抢占智慧口岸建设风口。可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在市场上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p>

			打造“AI+卡口” 标杆案例，形成可 复制的产品与解 决方案。	
--	--	--	--	--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2、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所示：202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1,005.10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146.15万元，减少幅度为9.27%。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执行内部控制审计；

(2) 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从不同业务类型、销售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 (二) 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 1、事项描述

2024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4,34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39%，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33.37%，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4,650.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95%，为华信永道公司重要资产项目，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存货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评估并测试存货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核对工时系统数据记录与薪资表数据，测试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计算、分配的准确性；

(3) 抽查技术服务费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凭证，判断存货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真实性、完整性，判断存货成本中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取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5) 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6) 对于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执行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向客户验证相关项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7) 评价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1.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存货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

容诚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2.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对容诚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 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

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2)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75 万元人民币与吉林海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景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

## (九) 企业社会责任

###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款 450 万元，用以支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款项分五年支付，报告期内支付人民币 90 万元。

###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先，公司坚持以数字技术赋能客户数字化与低碳化“双驱并行”，助力政务、民生、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新一代数字化政务系统和智能客服等产品，帮助政府和企业减少碳足迹，助力带领客户的“低碳”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以区域一体化数字化为代表的绿色业务。

其次，公司通过设备定期维护、优化硬件配置、虚拟化技术、使用云资源、选用节能电器、能耗监控等方案评估和优化设备配置、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以提高系统安全性和性能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购置和维护成本，以降低的能源消耗。

最后，公司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对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尽量选择格局符合公司风格与需求的楼宇，以降低装修改造成本，减少装修污染。提倡回收再利用符合标准的二手家具和二手电器。公司提倡无纸化办公，推行双面打印文件、废纸再利用。

####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未来展望

#### (一) 行业发展趋势

##### 一、数字政务行业

##### 1.政策深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化

政策推动：国家持续加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5年进入落地关键期，超长期特别国债首期1万亿元重点支持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等新基建，推动“一网通办”深化和数据共享。

数据资产化：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扩大，《数据二十条》配套细则明确数据权属分置机制，公共数据开放交易加速，数据交易所模式逐步成熟，数据治理企业将显著受益。

##### 2.技术智能化与场景融合

AI+政务普及：大模型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应用于智能审批、政务客服，显著提升效率。

区块链与隐私计算：跨部门数据共享依赖区块链存证和隐私计算技术，确保数据安全流转，推动政务数据跨区域协同。

##### 3.区域协调与普惠发展

中西部市场崛起：政策倾斜推动欠发达地区数字政务建设。

智慧城市深度融合：政务信息化与智慧交通、医疗等场景结合，形成“城市大脑”治理模式。

#### 4.挑战与风险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政务数据泄露风险增加，需强化加密与访问控制机制。

技术标准不统一：跨部门系统兼容性问题导致信息孤岛，需推动国家级数据接口标准化。

## 二、数字金融行业

### 1.大模型与数据要素驱动创新

大模型规模化应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部署千亿级大模型，覆盖信贷风控、智能投顾等 50 余个场景，多模态技术提升服务直观性。

公共数据赋能金融：社保、税务、公积金数据接入银行风控模型，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人征信精准度。

### 2.产业数字金融崛起

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平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跨境支付创新：数字人民币试点扩展至 40 个城市，SWIFT 与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提升跨境结算效率。

### 3.零售金融智能化与普惠化

个性化服务深化：通过用户画像和 AI 推荐实现“千人千面”理财服务。

农村金融数字化：卫星遥感和大数据信用评估技术助力普惠金融。

### 4.合规与安全升级

算法伦理与监管强化：《金融科技伦理指引》要求避免算法歧视，金融机构需建立“技术治理+制度创新+伦理约束”体系。

数据跨境合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金融机构严格管控数据出境。

总之，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正在改变和重塑政务、金融、民生等领域的业务模式和应用场景价值，这为软件信息服务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号召，紧跟技术创新步伐，紧扣产业变革脉搏，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价值驱动，坚持公司治理。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尤其是在数字政务和数字金融的场景创新、模式创新方面，进一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新质生产力。保持公司在数字政务服务领域的创新引领地位。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人工智能+金融服务”“人工智能+民生服务”方面的研发投入，加快落地推广“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客服产品矩阵”。公司将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其深度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 ESG 管理方面的绩效与成果，努力创造更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更好回馈社会。

具体来说，围绕数据要素资产化、AI 深化应用，公司需抓住信创红利与数据治理机遇，聚焦 AI 技术应用和合规创新：

1. 持续加强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商业合作，以国家信创产业发展为契机，加强营销工作，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全面打造全信创适配的产业联合体，协同发展，联合共赢。

2. 借深度参与住建部 2024 年关于《数据质量提升》《基础数据标准修订》《数据资源体系构建》重点工作及全国性平台的规划设计等工作的基础，不断提供公司的智库支持，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级方案的专业度及影响力，助力公积金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加强市场营销资源，积极跟进公积金省级统建项目商机。

4. 借助区域联动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数字化一体化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市场机会，持续在行业创新解决方案和区域协同案例落地。

5. 加强与主流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厂商的合作，保持公司在行业一直处于技术创新引领的优势地位，加强与相关厂商在市场推广、宣传、大项目攻坚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6. 积极参与智慧口岸建设项目，提升市场影响力。

7. 数字民生业务实现私域营销领域垂直深耕+客户成功双轮驱动。

聚焦 AI+私域营销领域业务场景化应用，针对工厂/品牌方、社区团购平台方/大团长/批发市场档口、零售商/帮卖团长三大客户，输出行业定制 SOP 工具包（AI 工具+服务）。同时，与行业组织方深度合作，绑定生态资源，锁定精准用户。从交付到增值，延长客户付费周期、提高客单价、增强客户黏性。最终在细分市场建立“AI 私域服务专家”壁垒。

###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 1.持续控制成本

优化项目管理：加强组织级管理能力，优化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改进需求管理方法，精简需求调研过程的周期，有效地控制需求的蔓延，提高代码的复用度，实现成本节约。

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预算管理办法，通过对全年营收情况和成本情况的预测，按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预算，严控成本支出。

2.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跨区域整合实施人员，设置实施项目资源池，信息实时更新，通过员工技能图谱的标注分析人员技能特点，实现项目需求与员工技能的精准匹配。动态监控人员使用率和项目需求，达到快速响应需求、灵活人员调配的目标。制定配套的员工激励计划，以目标为导向，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提升企业的整体工作效率。

3.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公司将依规开展全面内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组织内控培训，加强流程运营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合规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的要求，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4.市场管理方面：围绕数据要素资产化、AI 深化应用，公司将抓住信创红利与数据治理机遇，聚焦 AI 技术应用和合规创新。

###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政策层面的调整会带来政府市场面的变化，导致市场发展与拓展出现不可控因素。

## 四、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报告期末,刘景郁直接持有公司 7,51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9%;王弋直接持有公司 5,21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9%;姚航直接持有公司 86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吴文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7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6%;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韩占远直接持有公司 119,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9%。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分别

	<p>直接持有众邦融鑫 8.67%、10.38%、4.45%、3.67%、6.27%、3.33%、0.98% 的份额，合计持有众邦融鑫 37.75% 的份额。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p>
<p>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如果该等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多位骨干成员通过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台持股公司的股份，以保证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没有流失。</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华信、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兴融、晟谦信息、济南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华信人工智能、华信私享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公司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p>
<p>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政府部门，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次年 3 月份至 5 月份履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履行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年末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p>
<p>毛利率波动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面向政府、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不同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进而使得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不同项目的技术成果复用率程度也会影响毛利率变动。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适应市场</p>

	需求变化，科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住房公积金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服务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无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1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2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3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12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13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1、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4、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6,300,000.00	3,975,552.3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2,000,000.00	1,926,710.64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 5、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7、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大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0,000,000.00	60,402,052.50	59,905,614.14	-94,385.86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8月20日

		动					
--	--	---	--	--	--	--	--

**8、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股份回购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开始，至2024年5月9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由于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前连续多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10.38元/股），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0.49元，拟定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未变更回购价格上限。自公司2023年11月28日完成回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开户至回购期限届满，股票价格始终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未实施回购。

### 13、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933,976	24.0289%	23,247,240	38,181,216	61.43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216,024	75.9711%	-23,247,240	23,968,784	38.56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68,684	37.7614%	0	23,468,684	37.761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2,150,000	-	0	62,1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6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9,000	0	8,949,000	14.3990%	8,949,000	0
2	刘景郁	境内自然人	7,511,500	0	7,511,500	12.0861%	7,511,500	0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	-932,250	6,567,750	10.5676%	0	6,567,750
4	王弋	境内自然人	5,214,500	0	5,214,500	8.3902%	5,214,500	0
5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0,000	-621,500	4,978,500	8.0105%	0	4,978,500
6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9,133	-621,500	4,777,633	7.6873%	0	4,777,633
7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48,107	-932,250	1,615,857	2.5999%	0	1,615,857
8	汪小清	境内自然人	0	932,300	932,300	1.5001%	932,300	0
9	姚航	境内自然人	864,500	0	864,500	1.3910%	864,500	0
10	余超	境内自然人	500,100	0	500,100	0.8047%	500,100	0
合计		-	44,086,840	-2,175,200	41,911,640	67.4363%	23,971,900	17,939,74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姚航是公司控股股东；  
刘景郁、王弋、姚航是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 7 个自然人以及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

1、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众邦融鑫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成立初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9,450,000 股。2021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弋，目前持有公司 14.3990% 的股份。

2、刘景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华东区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香江兴融、私享家、杭州华信执行董事、经理，华信人工智能执行董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

3、王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

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华信、晟谦信息、武汉金政及昆明金政执行董事、经理，苏州兴政执行董事，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4、姚航，曾用名姚宇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长春真万及长春华信执行董事。

5、吴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部门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部、移动互联业务部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宏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部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计经委科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吉林省富杰通信公司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部门总监。

8、韩占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食品电子商务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市博纳德电器科技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7个自然人，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介如下：

详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的相关表述。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23,468,68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7.7614%

##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31,307,000.00	51,298,985.81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关于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请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0	3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景郁	董事、 董事长	男	1974年3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47.59	否
王弋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4年5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47.55	否
姚航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5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40.22	否
吴文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4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1月16日	63.84	否
彭韵	董事	女	1979年11月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1月16日	0	是
卢政茂	董事	男	1981年9月	2022年1月17日	2024年9月10日	0	是
于鸿洲	董事	男	1979年12月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月16日	0	是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女	1957年3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9.67	否
许茂芝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8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9.67	否
王玉荣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2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1月16日	9.67	否
李佳慧	董事会 秘书	男	1978年6月	2023年8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41.83	否
张微	监事	女	1979年6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3.03	否
邓海英	监事	女	1980年9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1月16日	0	否
李宏伟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5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44.50	否
杨明飞	财务负 责人	男	1983年1月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62.01	否
付琦	职工代 表监	男	1971年4月	2023年8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26.55	否

事、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注：上表“年度税前报酬”所填数据包含五险一金金额。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关联关系，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刘景郁	董事、董事长	7,511,500	0	7,511,500	12.0861%	0	0	0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	0	5,214,500	8.3902%	0	0	0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	0	864,500	1.3910%	0	0	0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0	175,000	0.2816%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	0	474,500	0.7635%	0	0	0
合计	-	14,240,000	-	14,240,000	22.9123%	0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卢政茂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原因	-
于鸿洲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鸿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营部造价员、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大连冠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泰富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私募股权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情况如实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8	20	29	89
销售人员	35	27	13	49
技术人员	788	36	224	600
财务人员	16	2	4	14
外包服务人员	86	31	21	96
<b>员工总计</b>	<b>1,023</b>	<b>116</b>	<b>291</b>	<b>848</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7	35
本科	811	655
专科及以下	175	158
员工总计	1,023	8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试用期人员的培训频次及考核标准，并对技术人员的结构及部分岗位进行了优化。人才战略实施顺利，建成了以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公司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分别组织了“中层管理训练营”“基层管理训练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对员工层面进行了“师徒制”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和技术能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8）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IEC 27001:202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701:2019）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9151:2017）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二级）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开发模型 5 级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SAAS 云）（三级）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稳健级（3 级）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安全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测试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运维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咨询设计  
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开发服务  
ITDA-IT 数智化服务等级证书-大模型服务能力评估三级（增强级）-大模型集成服务

## 二、 知识产权

###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36 项，新增专利 1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0 项。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235 项。

###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三、 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以研发人员为基础的研发战略。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9,205,294.04	12,447,776.35
2	新一代技术平台 AI 智能化研发项目	2,215,992.44	2,215,992.44
3	AI 应用工程化方法研究项目	1,258,734.39	1,258,734.39
4	智能业务中台研发项目	1,213,134.50	1,213,134.50
5	卡口通道(车牌、集装箱)智能识别系统	1,099,720.34	1,099,720.34
	合计	14,992,875.71	18,235,358.02

研发项目分析：

#### 1.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项目

近年来，住房公积金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数据质量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应对业务高峰需求，业务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亟待提升；公积金贷款、抵押物估值等业

务风险逐渐加剧，亟需利用大数据和智能算法分析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目标明确，文件指出要在 2025 年建成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建设成为公积金中心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建设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据价值释放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主线，聚焦大型用户业务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该项目包含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数据中台及数据应用三大板块，旨在完善行业业务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为后续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构建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台，提升大数据处理、治理和服务能力；开发推广数据应用系统，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等 AI 技术为行业提供创新、实用的业务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数据局的成立，财政部出台《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数据要素”、“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交易”等概念已成为市场发展的焦点。本项目围绕数据建设，致力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应用的创新赋能业务发展，探索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创新技术提升数据价值，为住房公积金在数据领域的发展提供可持续能力支撑，为全面建设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交易流通奠定基础，有效推动数据价值转化和变现。

## **2.新一代技术平台 AI 智能化研发项目**

在当前全球智能化技术蓬勃发展的浪潮中，企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技术变革和挑战。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以智能化为核心的技术平台产品已成为企业持续创新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市场对技术平台产品的能力提升、业务场景赋能和 AI 智能化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紧跟国内外技术发展的步伐，我们研发了新一代技术平台 AI 智能化产品，旨在为企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全面支撑，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聚焦产品能力提升、业务场景赋能和 AI 智能化三大方面。在产品能力提升上，将满足新标准技术中台建设需求，与国产化华为云技术体系融合，提供防重复结算技术、紧急上线能力及全范围监控平台。在业务场景赋能上，将打造按业务目录编排存储的分布式文件系统，提供多样化、可视化存储形式的文件共享系统。在 AI 智能化上，将探究大模型在软件开发中的应用，提供代码自动转换工具，提升开发效率，降低实施成本。

项目将极大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适应快速技术变革，保障数据安全，提高应急处理能力。通过高效的文件存储和共享系统，企业将能更好地处理业务数据，提升业务流程效率。同时，推动大模型技术在软件开发领域的应用，促进代码自动转换工具的发展，

为企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长远来看，这些研究成果将加强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推动数据价值转化和变现，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项目将极大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赋能客户业务场景，推动 AI 智能化应用，已在大连、济南、韶关等客户进行落地。预计未来会有吉林省统、深圳、昆明等客户的广泛应用，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3.AI 应用工程化方法研究项目**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与普及，公司开始深刻认识到 AI 技术的巨大潜力，并积极组织将 AI 技术应用于实际业务中，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竞争力。然而，AI 技术的工程化应用并非易事，尤其是大模型工程化和 AI 数字人产品的研发，仍面临诸多技术难题和实践挑战。为此，我们启动了 AI 应用工程化方法研究项目，旨在深入探索 AI 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落地路径，解决工程化过程中的关键问题，为 AI 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商业化进程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核心聚焦于大模型工程化研发和 AI 数字人产品研发两大领域。在大模型工程化方面，我们将深入研究大模型的构建、优化与部署技术，打通从研发到落地的全链条，实现算法模型的快速调优、高效测试、稳定发布和灵活上线。同时，在 AI 数字人产品研发上，我们将全面调研市场需求，掌握数字人的核心应用场景及相关技术，不断迭代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为 AI 数字人产品的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推动 AI 技术在更多领域的创新应用。

未来 AI 技术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深远的社会价值。AI 数字人将在智能客服、大屏播报、数字人直播等众多场景中大放异彩，不仅显著提升人效，还将带来前所未有的用户体验革新。同时，AI 工程化的推进将极大加速算法模型的迭代与创新，为各行业的快速响应和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撑。未来，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将成为企业在 AI 领域竞争的新利器，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 AI 技术深度融入社会生活，开创智能化发展的新篇章。

本项目推动 AI 技术工程化应用，聚焦大模型与 AI 数字人研发，加速算法迭代，提升用户体验。成果已在黔东南客户落地，成为企业 AI 竞争利器，应用于智能客服、技术中台等产品中。

### **4.智能业务中台研发项目**

在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系列数字化发展政策的引领下，政府部门正加速推进数字化

改革与智慧化转型。为响应这一时代号召，智能业务中台研发项目应运而生。该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技术全面重塑业务运营体系，提升服务、管理、决策的数字化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全域治理能力和效率的变革。面对公积金住房金融场景的复杂多变，传统管理方式已难以满足需求，数字化转型成为必然趋势。

智能业务中台研发项目着力于智能业务中台的建设，通过业务应用的拆分与支持独立开发、部署和扩展，实现业务智能办理与自动化审批。同时，项目着重优化数据采集、存储与分析流程，实现数据可视化，赋能业务决策。具体而言，包括构建高效智能的业务运营体系，支持快速搭建和调整业务应用；整合利用客户信息、业务数据和市场趋势等数据资源，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处理提升决策效率与准确性；提供统一的业务平台和工具，简化业务流程，降低交付实施难度，提高交付效率。

长远看，中台能力将极大提升公积金中心及类似机构的业务处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产品将快速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国家对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建立数据赋能管理新机制。通过充分利用大数据辅助决策，持续提高管理运行效能，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同时，打造数字化服务新模式，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服务跨地域、跨部门协同，拓展智慧精准的数字化服务场景。此外，项目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数据和网络安全，为数字化时代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智能业务中台将成为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的重要力量，引领未来市场的发展潮流。

智能业务中台项目将重塑业务运营体系，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公积金中心竞争力。项目助力客户快速适应市场，优化决策效率，打造数字化服务新模式。该系统已经在昆明、烟台、遵义等地的公积金中心落地，后续还将陆续在吉林省统、沈阳、大连、韶关等更多中心落地。

### **5.卡口通道(车牌、集装箱)智能识别系统**

卡口通道(车牌、集装箱)智能识别系统实现对通卡车辆车牌和集装箱号信息的自动化、精确化识别，向监管部门实时报送，辅助其提升“单货相符”的风险研判速度，推动监管提效。此系统的建立旨在为口岸提供高效的监管工具，丰富口岸监管手段，进而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降低人工干预，增强监管的精准性和智能化。

面对日益增长的贸易流量、多元化的货物种类以及不断严苛的监管要求，传统的口岸监管模式在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诸多效率瓶颈，迫切需要通过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补齐短板。通过运用先进的科技手段识别车牌、集装箱等信息，

提供自动化、无人化监管配套工具，可大幅提高通关效率，保障口岸运行安全性。本项目能够填补公司的口岸领域缺口，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监管手段。项目通过采用图像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确保即使在复杂环境下也能实现高精度的车牌和集装箱信息识别，针对不同天气条件（如雨雪、雾霾等）进行了专门优化，保证系统稳定性。

该系统已研发完成并通过测试验证，系统运行稳定且识别速度和准确性达到了预期目标。已获得《卡口通道(车牌、集装箱)智能识别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来该系统可广泛应用在口岸、保税区、监管作业场所等监管区域。

该项目以智能识别技术为基础，直击传统口岸效率低、风险高、数据孤岛的痛点，是公司切入“智慧口岸”市场的有效抓手。后续通过技术落地、生态合作与数据增值等方式，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智能服务+数据支撑+行业标准”的口岸行业全链条解决方案商，为国家推进贸易便利化、跨境物流数字化提供核心支撑。

#### 四、 业务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10 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公司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包括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388-2016）、《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JGJ/T474-2019），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取得 235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22 年 3 月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27001、ISO9001、ISO20000、ISO29151 质量体系认证、ITSS 认证、CCRC 认证、CMMI5 认证、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3 级）证书等，并先后荣获“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2019 中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行业优秀解决方

案奖” “2021 数字政府住房公积金行业最佳解决方案服务商” “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方案” “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实践单位” “2023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百强企业” “‘科创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2023）三等奖” “华为开发者联盟 HarmonyOS 开发服务商” “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第三批）应用伙伴” “‘人工智能大模型和数字人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优秀成果”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

##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数字政务行业，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行业发展主要趋势受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推动和影响，同时科技创新也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一、行业市场规模与增长

2024 年，我国数字政务信息化市场持续增长，整体规模预计达到数千亿元级别。根据工信部数据，数字产业全年业务收入达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13.7 万亿元，增速达 10%。政务信息化作为数字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政策支持 and 数字化转型需求，东部地区贡献了 73.6% 的市场份额，中西部地区增速较快，成为新兴增长点。

## 二、核心驱动因素

### 1. 政策推动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深化实施，推动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建设，地方政府加速“一网通办”和数据共享。

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首期 1 万亿元支持新基建，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助力政务信息化项目落地。

### 2. 技术升级

云计算、AI、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提升政务数据处理效率和智能化水平。例如，AI 审批、智能客服试点项目显著降低人力成本。

原生鸿蒙系统等国产技术突破，推动信创采购比例提升，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激增。

## 三、主要业务需求方向

### 1. 政务办公系统

需求集中在电子审批、公文管理和数据化运营，强调流程优化和安全性。

### 2. 电子政务平台

需支持多渠道接入（Web、APP）、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一站式服务，解决“数据孤岛”问题。

### 3.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重点建设物联网感知设备、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应用大数据分析优化交通、环保、医疗等公共服务。

## 四、技术应用与创新

1. AI 与大模型：头部银行和政府机构引入 AI 客服、AI 风控、智能决策支持等系统，带动云计算和 AI 企业合作需求。

2.区块链与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试点扩展至 40 个城市，跨境支付场景应用加速，银行 IT 系统改造需求持续。

3.数据要素市场化：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细则出台，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交易，数据治理企业受益。

#### 五、行业挑战

1.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政务数据量激增，泄露风险高，需加强加密技术和安全管理。

2.技术与标准兼容性：系统互联互通困难，旧技术升级成本高，需统一技术标准。

3.财政压力与回款风险：地方政府债务可能延缓项目回款，依赖中央专项债等手段支持。

#### 六、未来趋势与机会

1.信创深化：从电子公文系统向核心业务扩展，国产替代加速。

2.人工智能+：AI 将为千行百业带来深刻变革，重塑企业和客户价值。

3.数据资产入表：政策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释放政务数据商业价值。

4.绿色与普惠方向：低碳数据中心建设和普惠金融工具成为新增长点。

2024 年数字政务行业在政策、技术与需求三重驱动下保持增长，但需应对数据安全、财政压力等挑战。公司需聚焦信创订单、AI 场景落地及数据要素市场化机遇，同时关注区域市场差异和技术国产化趋势。

### 十三、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公司适用的多项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和撤并分公司》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p>2、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p>4、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lt;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p>

		<p>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p>
<p>股东会</p>	<p>2</p>	<p>1、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lt;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gt;》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董事会：报告期内，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监事会：目前公司有3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

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 二、 内部控制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1. 审计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5 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和《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共计召开 1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提名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共计召开2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鸿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战略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无异议事项。

##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许茂芝	2	3	4	现场、通讯	2	现场、通讯	15
冯晓波	1	4	4	现场、通讯	2	现场、通讯	15
王玉荣	3	4	4	现场、通讯	2	现场、通讯	15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

1.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4.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5.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6.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8.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

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此制度执行。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未涉及累积投票安排。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调研等一系列的多元化沟通体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顺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1076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宏宇 5 年	金晓静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0 万元	

###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100Z1076 号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信永道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信永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营业收入的确认

#### 2、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所示：202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1,005.10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146.15万元，减少幅度为9.27%。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执行内部控制审计；

（2）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从不同业务类型、销售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

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 (二) 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 1、事项描述

2024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4,34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39%，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33.37%，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4,650.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95%，为华信永道公司重要资产项目，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存货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评估并测试存货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核对工时系统数据记录与薪资表数据，测试合同履行成本人工成本计算、分配的准确性；

(3) 抽查技术服务费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凭证，判断存货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真实性、完整性，判断存货成本中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取得期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相关内控制度分析主要项目中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

(5) 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6) 对于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执行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向客户验证相关项目信息

真实性、准确性；

(7) 评价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信永道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信永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信永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信永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信永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信永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信永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

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华信永道公司容诚审字[2025]100Z1076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宏宇（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晓静

2025年4月27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66,007,932.93	100,175,95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0,179,34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00,573,493.84	103,008,936.33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五、4	2,177,834.60	2,660,021.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782,608.84	2,492,45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43,496,783.55	96,991,587.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7	4,201,530.95	7,225,996.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980,000.00	6,376,650.85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9,733,911.87	17,383,323.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9,954,096.58</b>	<b>406,494,269.0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34,670,749.87	37,864,674.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4,507,224.22	16,094,711.49
无形资产	五、13	5,745,482.80	3,008,303.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944,718.52	3,511,6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9,848,100.70	7,375,91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731,554.46	1,292,511.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447,830.57</b>	<b>69,147,758.56</b>
<b>资产总计</b>		<b>505,401,927.15</b>	<b>475,642,027.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25,936,636.77	37,017,115.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41,461,917.76	16,167,21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2,155,991.75	12,370,759.77
应交税费	五、21	5,557,748.73	2,970,332.94
其他应付款	五、22	2,821,717.33	2,040,15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5,517,530.07	6,132,844.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7,891,820.18	955,738.30
<b>流动负债合计</b>		101,343,362.59	77,654,153.3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9,973,201.98	11,876,611.11
长期应付款	五、26	1,625,957.61	2,566,61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7		5,694,282.6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467.18	8,51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1,607,626.77	20,146,020.03
<b>负债合计</b>		112,950,989.36	97,800,173.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8	62,150,000.00	6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226,338,898.19	225,898,76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8,118,112.50	14,210,03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82,897,616.68	74,786,9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89,504,627.37	377,045,750.95
少数股东权益		2,946,310.42	796,10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92,450,937.79	377,841,8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总计		505,401,927.15	475,642,027.63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536,093.91	74,227,55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79,34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87,446,238.76	91,428,72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2,368.09	2,303,053.9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38,416.42	3,041,660.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673,952.36	110,782,180.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936,390.05	6,892,091.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000.00	6,376,650.85
其他流动资产		8,330,032.87	15,164,778.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3,483,492.46</b>	<b>380,396,029.7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6,534,995.00	65,708,9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41,201.84	14,128,054.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09,131.49	14,254,323.12
无形资产		5,715,586.21	2,923,318.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8,950.21	3,043,38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6,181.42	4,470,58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8,549.46	1,292,511.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714,595.63</b>	<b>105,821,123.14</b>
<b>资产总计</b>		<b>514,198,088.09</b>	<b>486,217,152.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87,605.52	61,785,002.1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07,345.35	4,126,204.51
应交税费		4,084,518.87	1,060,802.46
其他应付款		1,805,453.49	930,60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9,731,413.96	13,785,807.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5,434.31	4,761,618.28
其他流动负债		7,774,064.91	817,492.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645,836.41</b>	<b>87,267,529.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19,829.23	11,591,148.06
长期应付款		1,625,957.61	2,566,61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94,282.6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9,845,786.84	19,852,043.84
<b>负债合计</b>		104,491,623.25	107,119,573.3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2,150,000.00	6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337,490.37	225,749,007.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18,112.50	14,210,03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100,861.97	76,988,536.0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409,706,464.84	379,097,579.5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514,198,088.09	486,217,152.85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210,050,992.45	231,512,493.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210,050,992.45	231,512,49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99,529,258.32	218,130,858.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18,712,710.41	139,673,36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995,372.87	1,052,641.49
销售费用	五、34	19,117,986.94	18,132,196.54
管理费用	五、35	37,257,673.37	33,020,076.46
研发费用	五、36	23,267,652.82	26,897,495.11
财务费用	五、37	177,861.91	-644,918.43
其中：利息费用		831,556.36	449,334.64
利息收入		683,967.99	1,126,366.82
加：其他收益	五、38	9,551,127.75	1,616,95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666,978.72	132,9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79,3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369,083.03	-5,526,81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830,303.40	-283,06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9,752.72	59,676.0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680,206.89	9,560,645.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511,933.36	2,209.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120,745.31	4,651,730.3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071,394.94	4,911,123.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300,794.57	-2,593,046.4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1,770,600.37	7,504,170.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2,677.20	7,504,170.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3.1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142.34	-66,746.7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8,742.71	7,570,917.0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1,770,600.37	7,504,170.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8,742.71	7,570,917.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42.34	-66,746.71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七、4	188,191,583.48	208,867,398.0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0,518,697.89	148,011,601.67
税金及附加		417,065.79	386,376.09
销售费用		13,821,615.77	14,638,721.30
管理费用		24,971,482.61	23,472,693.83
研发费用		7,600,681.67	12,470,921.74
财务费用		110,776.50	-674,984.60
其中：利息费用		707,785.85	347,521.41
利息收入		613,946.87	1,047,422.31
加：其他收益		9,142,924.11	1,265,86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707,399.80	38,132,9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8,090.99	-4,409,19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0,943.30	-248,56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22	59,676.0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253,227.09</b>	<b>45,542,103.97</b>
加：营业外收入		493,591.74	127,819.77
减：营业外支出		1,026,336.16	4,632,899.1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720,482.67</b>	<b>41,037,024.63</b>
减：所得税费用		1,700,080.51	-555,846.4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020,402.16</b>	<b>41,592,871.1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20,402.16	41,592,871.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020,402.16</b>	<b>41,592,871.1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30,508.42	240,544,86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00.55	1,287,55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8,331,256.98	3,839,52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8,983,865.95</b>	<b>245,671,942.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9,047.61	48,605,70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31,281.01	176,968,49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0,109.38	14,224,53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4,045,980.70	31,692,397.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796,418.70</b>	<b>271,491,138.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7,447.25</b>	<b>-25,819,195.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7	249,6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47	939,950.84	101,92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五、47	31,255.00	8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571,205.84</b>	<b>55,184,826.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986,240.70	9,944,904.24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7	175,600,000.00	1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82,586,240.70	144,944,904.2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7,984,965.14	-89,760,078.2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122,300,372.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079,120.72	40,71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329,120.72	131,841,08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33.33	31,90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7,042,408.03	11,487,224.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7,083,741.36	21,019,128.4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54,620.64	110,821,956.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6,417,791.75	-4,757,31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16,762.58	103,774,080.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5,434,554.33	99,016,762.58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83,923.26	225,238,88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59.90	1,132,33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1,052.60	61,515,95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24,310,835.76	287,887,16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231,993.43	173,255,11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87,554.16	65,629,3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056.73	6,090,19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93,577.49	117,773,287.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9,273,181.81</b>	<b>362,747,920.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62,346.05</b>	<b>-74,860,752.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76,268.65	38,137,42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80.00	8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77,84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666,691.49</b>	<b>95,720,226.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9,432.87	6,852,86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079,432.87</b>	<b>149,852,869.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587,258.62</b>	<b>-54,132,643.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50,37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992.08	40,712.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29,992.08</b>	<b>130,991,084.8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33.33	31,90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338.24	8,488,964.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53,671.57</b>	<b>18,020,868.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3,679.49</b>	<b>112,970,216.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801,233.08</b>	<b>-16,023,179.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9,602.23	89,252,781.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030,835.31</b>	<b>73,229,602.23</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	-	-	225,898,764.48	-	-	-	14,210,036.26		74,786,950.21	796,103.33	377,841,8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50,000.00	-	-	-	225,898,764.48	-	-	-	14,210,036.26		74,786,950.21	796,103.33	377,841,8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0,133.71	-	-	-	3,908,076.24		8,110,666.47	2,150,207.09	14,609,08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18,742.71	-248,142.34	11,770,60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133.71							2,398,349.43	2,838,48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2,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8,483.14								588,483.14

4. 其他					-148,349.43							148,349.4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076.24	-3,908,07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8,076.24	-3,908,076.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2,150,000.00</b>	<b>-</b>	<b>-</b>	<b>-</b>	<b>226,338,898.19</b>	<b>-</b>	<b>-</b>	<b>-</b>	<b>18,118,112.50</b>	<b>82,897,616.68</b>	<b>2,946,310.42</b>	<b>392,450,937.79</b>	

项目	202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71,375,320.29	162,607.29	253,722,07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	-	-	122,633,398.02	-	-	-	10,050,749.15		71,375,320.29	162,607.29	253,722,07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0,000.00	-	-	-	103,265,366.46	-	-	-	4,159,287.11		3,411,629.92	633,496.04	124,119,77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0,917.03	-66,746.71	7,504,17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0,000.00	-	-	-	103,265,366.46	-	-	-	-			700,242.75	116,615,60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50,000.00				102,534,534.05							850,000.00	116,034,534.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1,075.16								581,075.16
4. 其他					149,757.25							-149,757.25	-
(三)利润分配									4,159,287.11		-4,159,28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9,287.11		-4,159,28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	-	-	225,898,764.48	-	-	-	14,210,036.26		74,786,950.21	796,103.33	377,841,854.28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	-	-	225,749,007.23				14,210,036.26		76,988,536.05	379,097,57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62,150,000.00</b>	<b>-</b>	<b>-</b>	<b>-</b>	<b>225,749,007.23</b>		<b>14,210,036.26</b>	<b>76,988,536.05</b>	<b>379,097,579.5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b>	<b>-</b>	<b>588,483.14</b>		<b>3,908,076.24</b>	<b>26,112,325.92</b>	<b>30,608,885.3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30,020,402.16</b>	<b>30,020,402.16</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588,483.14</b>					<b>588,483.14</b>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b>588,483.14</b>					<b>588,483.14</b>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b>3,908,076.24</b>	<b>-3,908,076.24</b>			
1. 提取盈余公积							<b>3,908,076.24</b>	<b>-3,908,076.24</b>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150,000.00	-	-	-	226,337,490.37	-	-	-	18,118,112.50		103,100,861.97	409,706,464.84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122,633,398.02				10,050,749.15		39,554,952.04	221,739,09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500,000.00	-	-	-	122,633,398.02	-	-	-	10,050,749.15		39,554,952.04	221,739,09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0,000.00	-	-	-	103,115,609.21	-	-	-	4,159,287.11		37,433,584.01	157,358,48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92,871.12	41,592,87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0,000.00	-	-	-	103,115,609.21							115,765,609.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50,000.00				102,534,534.05							115,184,534.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1,075.16							581,075.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9,287.11		-4,159,28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9,287.11		-4,159,28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62,150,000.00</b>	<b>-</b>	<b>-</b>	<b>-</b>	<b>225,749,007.23</b>	<b>-</b>	<b>-</b>	<b>-</b>	<b>14,210,036.26</b>		<b>76,988,536.05</b>	<b>379,097,579.54</b>

#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注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9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4 号文《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华信永道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6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证券简称：华信永道，证券代码：837592。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法定代表人：刘景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215.00 万元。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政务、民生、金融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与科技服务提供商，深耕数字公积金、数字口岸、数字金融、数字民生领域十余载，为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相关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1年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1年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1年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投入预算占资产总额1%且金额500万元以上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

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

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

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

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

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3.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软件）开发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

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0.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著作权	10	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房租及物业费、咨询服务费等。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根据租赁合同年限确定摊销年限
学习培训平台	合同约定的平台使用年限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

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

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①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② 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 ③ 维护服务收入

### ④ 外包服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指依据合同要求，公司直接交付第三方商品软件或者硬件单纯商品销售业务，公司第三方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3）维护服务收入

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月数确认维护服务收入。

#### （4）服务外包收入

服务外包是指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月数确认服务外包收入。

## 29.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

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1. 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0	20-50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

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34,777,892.05	139,673,367.54	4,895,475.49	141,824,939.34	148,011,601.67	6,186,662.33
销售费用	23,027,672.03	18,132,196.54	-4,895,475.49	20,825,383.63	14,638,721.30	-6,186,662.33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2）①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2.（2）②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2.（2）②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20%	2.（2）②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	2.（2）②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2.（2）②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2.（2）②

## 2. 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2019年4月1日后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214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2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永道兴政

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3,706.63
银行存款	165,434,546.26	98,993,047.88
其他货币资金	573,386.67	1,159,200.23
合计	166,007,932.93	100,175,954.7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573,378.60	1,159,192.16
合计	573,378.60	1,159,192.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020200015《履约保函》，担保金额 505,258.60 元，保证金为 505,258.6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4062100032《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48,920.00 元，保证金为 48,92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120500070《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 19,200.0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19,200.00 元，详见附注十四、2、（1）。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65.7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新签订合同增加导致回款金额增加等原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179,342.47
其他	-	70,179,342.47
合计	-	70,179,342.47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所致。

### 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696,132.67	103,063,826.63
1 至 2 年	45,258,508.00	11,602,493.12
2 至 3 年	3,280,336.07	1,938,995.76
3 年以上	3,931,274.90	3,103,245.63
小计	122,166,251.64	119,708,561.14
减：坏账准备	21,592,757.80	16,699,624.81
合计	100,573,493.84	103,008,936.3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166,251.64	100.00	21,592,757.80	17.67	100,573,493.84
账龄组合	122,166,251.64	100.00	21,592,757.80	17.67	100,573,493.84
合计	122,166,251.64	100.00	21,592,757.80	17.67	100,573,493.84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08,561.14	100.00	16,699,624.81	13.95	103,008,936.33
账龄组合	119,708,561.14	100.00	16,699,624.81	13.95	103,008,936.33
合计	119,708,561.14	100.00	16,699,624.81	13.95	103,008,936.3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696,132.67	6,969,613.26	10.00	103,063,826.63	10,306,382.67	10.00
1-2年	45,258,508.00	9,051,701.60	20.00	11,602,493.12	2,320,498.63	20.00
2-3年	3,280,336.07	1,640,168.04	50.00	1,938,995.76	969,497.88	50.00
3年以上	3,931,274.90	3,931,274.90	100.00	3,103,245.63	3,103,245.63	100.00
合计	122,166,251.64	21,592,757.80	17.67	119,708,561.14	16,699,624.81	13.9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99,624.81	4,928,132.99	-	35,000.00	-	21,592,757.80
其中：账龄组合	16,699,624.81	4,928,132.99	-	35,000.00	-	21,592,757.80
合计	16,699,624.81	4,928,132.99	-	35,000.00	-	21,592,757.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942,821.75	454,500.00	23,397,321.75	18.32	4,237,77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11,433,725.00	601,775.00	12,035,500.00	9.42	1,203,550.00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82,513.31	-	6,082,513.31	4.76	1,255,506.66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4,794,000.00	-	4,794,000.00	3.75	958,800.00
阿尔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3,775,900.00	-	3,775,900.00	2.96	755,180.00
合计	49,028,960.06	1,056,275.00	50,085,235.06	39.21	8,410,815.8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7,834.60	100.00	2,644,927.31	99.43
1 至 2 年	-	-	15,094.34	0.57
合计	2,177,834.60	100.00	2,660,021.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3,224.97	46.07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112.43	26.5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4,623.77	4.80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6,396.00	3.51
威海万伟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754.72	3.25
合计	1,833,111.89	84.18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82,608.84	2,492,455.99
合计	1,782,608.84	2,492,455.9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6,749.96	1,887,022.12
1 至 2 年	1,307,104.85	724,237.38
2 至 3 年	201,700.00	429,492.38
3 年以上	603,958.20	1,331,958.24
小计	2,819,513.01	4,372,710.12
减：坏账准备	1,036,904.17	1,880,254.13
合计	1,782,608.84	2,492,455.9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768,634.12	4,225,008.54
备用金	40,766.00	106,438.40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10,112.89	41,263.18
小计	2,819,513.01	4,372,710.12
减：坏账准备	1,036,904.17	1,880,254.13
合计	1,782,608.84	2,492,455.9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19,513.01	1,036,904.17	1,782,608.84
合计	2,819,513.01	1,036,904.17	1,782,608.84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9,513.01	36.78	1,036,904.17	1,782,608.84	
账龄组合	2,819,513.01	36.78	1,036,904.17	1,782,608.84	
合计	2,819,513.01	36.78	1,036,904.17	1,782,608.84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72,710.12	1,880,254.13	2,492,455.99
合计	4,372,710.12	1,880,254.13	2,492,455.99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2,710.12	43.00	1,880,254.13	2,492,455.99	
账龄组合	4,372,710.12	43.00	1,880,254.13	2,492,455.99	
合计	4,372,710.12	43.00	1,880,254.13	2,492,455.9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0,254.13			1,880,254.13
本期计提	-843,349.96	-	-	-843,349.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6,904.17	-	-	1,036,904.17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915,689.65	1-2 年	32.48	183,137.93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354,164.4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2.56	191,556.40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344,000.00	3 年以上	12.20	344,000.00
宜宾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44,000.00	2-3 年	5.11	72,000.00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55	10,000.00
合计		1,857,854.05		65.90	800,694.33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6,951.47	-	56,951.47	678,938.92	-	678,938.92
发出商品	9,558,706.87	-	9,558,706.87	1,736,647.77	-	1,736,647.77
合同履约成本	137,629,607.37	3,748,482.16	133,881,125.21	94,905,777.62	329,776.68	94,576,000.94
合计	147,245,265.71	3,748,482.16	143,496,783.55	97,321,364.31	329,776.68	96,991,587.63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329,776.68	4,746,566.13	-	1,327,860.65	-	3,748,482.16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329,776.68	4,746,566.13	-	1,327,860.65	-	3,748,482.16

### (3)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净额较期初净额增加 47.9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签约增加，期末部分重大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对应项目存货增加所致。

## 7.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562,346.17	812,010.22	4,750,335.95	9,628,680.31	1,728,272.95	7,900,407.36
小计	5,562,346.17	812,010.22	4,750,335.95	9,628,680.31	1,728,272.95	7,900,407.3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76,450.00	127,645.00	548,805.00	1,013,289.00	338,877.80	674,411.20
合计	4,885,896.17	684,365.22	4,201,530.95	8,615,391.31	1,389,395.15	7,225,996.16

###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1,368.00	本期收回质保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580,000.00	已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1,000.00	已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04,000.00	已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773,403.50	已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合计	4,219,771.50	—

### (3)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85,896.17	100.00	684,365.22	14.01	4,201,530.95
账龄组合	4,885,896.17	100.00	684,365.22	14.01	4,201,530.95
合计	4,885,896.17	100.00	684,365.22	14.01	4,201,530.95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615,391.31	100.00	1,389,395.15	16.13	7,225,996.16
账龄组合	8,615,391.31	100.00	1,389,395.15	16.13	7,225,996.16
合计	8,615,391.31	100.00	1,389,395.15	16.13	7,225,996.16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4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81,607.17	448,160.72	10.00	6,657,791.50	665,779.15	10.00
1-2年	19,800.00	3,960.00	20.00	850,613.01	170,122.60	20.00
2-3年	304,489.00	152,244.50	50.00	1,106,986.80	553,493.40	50.00
3年以上	80,000.00	80,000.00	100.00	-	-	-
合计	4,885,896.17	684,365.22	14.01	8,615,391.31	1,389,395.15	16.13

(4)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89,395.15	-705,029.93	-	-	-	684,365.22
合计	1,389,395.15	-705,029.93	-	-	-	684,365.2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6)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41.86%,主要系公司本年确认收入的部分客户合同未约定质保条款和部分质保金到期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60,000.00	8,143,4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	71,049.1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1,980,000.00	1,695,700.00
合计	1,980,000.00	6,376,65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68.95%，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回款所致。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制定期存款	-	10,030,986.30
增值税预交及留抵税款	8,246,377.02	5,628,193.38
所得税预缴税额	12,048.54	33,009.86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1,475,486.31	1,691,133.71
合计	9,733,911.87	17,383,323.2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4.0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发行制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 1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96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8,072,350.85	1,695,700.00	6,376,650.85	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6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8,072,350.85	1,695,700.00	6,376,650.85	
合计	-	-	-	-	-	-	-

##### (2)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5,700.00			1,695,7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84,300.00			284,300.00
其他变动	-1,980,000.00			-1,9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670,749.87	37,864,674.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670,749.87	37,864,674.3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584,564.66	12,468,173.00	2,066,345.46	1,289,129.48	51,408,212.60
2.本期增加金额	291,192.66	29,085.50	11,575.51	-	331,853.67
(1) 购置	291,192.66	29,085.50	11,575.51		331,853.67
3.本期减少金额	-	1,235,593.08	409,600.41	-	1,645,193.49
(1) 处置或报废	-	1,235,593.08	409,600.41	-	1,645,193.4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875,757.32	11,261,665.42	1,668,320.56	1,289,129.48	50,094,872.78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03,976.87	8,920,928.55	1,488,005.96	430,626.84	13,543,538.22
2.本期增加金额	1,717,930.12	1,356,712.98	107,350.83	255,864.07	3,437,858.00
(1) 计提	1,717,930.12	1,356,712.98	107,350.83	255,864.07	3,437,85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168,152.92	389,120.39	-	1,557,273.31
(1) 处置或报废	-	1,168,152.92	389,120.39	-	1,557,273.3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21,906.99	9,109,488.61	1,206,236.40	686,490.91	15,424,122.91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53,850.33	2,152,176.81	462,084.16	602,638.57	34,670,749.8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880,587.79	3,547,244.45	578,339.50	858,502.64	37,864,674.38

②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④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20,256,118.59	20,256,118.59
2.本期增加金额	4,453,229.31	4,453,229.31
租赁	4,453,229.31	4,453,229.31
3.本期减少金额	5,186,303.65	5,186,303.65
租赁到期	1,562,393.34	1,562,393.34
提前退租减少	3,623,910.31	3,623,910.31
4.2024年12月31日	19,523,044.25	19,523,044.25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4,161,407.10	4,161,407.10
2.本期增加金额	4,921,319.44	4,921,319.44
本期计提	4,921,319.44	4,921,319.44
3.本期减少金额	4,066,906.51	4,066,906.51
租赁到期	1,562,393.34	1,562,393.34
提前退租减少	2,504,513.17	2,504,513.17
4.2024年12月31日	5,015,820.03	5,015,820.0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07,224.22	14,507,224.22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094,711.49	16,094,711.49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6,878,932.38	3,160,000.00	7,707,921.27	17,746,853.65
2.本期增加金额	4,525,702.69		-	4,525,702.69
(1) 购置	4,525,702.69		-	4,525,702.69
3.本期减少金额	545,834.48			545,834.48
(1) 处置或报废	545,834.48			545,834.48
4.2024年12月31日	10,858,800.59	3,160,000.00	7,707,921.27	21,726,721.86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4,475,629.28	1,342,999.63	7,102,921.25	12,921,550.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90,189.68		398,333.33	1,788,523.01
(1) 计提	1,390,189.68		398,333.33	1,788,523.01

项 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545,834.48			545,834.48
（1）处置或报废	545,834.48			545,834.48
4.2024年12月31日	5,319,984.48	1,342,999.63	7,501,254.58	14,164,238.69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1,817,000.37		1,817,000.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		1,817,000.37		1,817,000.37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38,816.11	-	206,666.69	5,745,482.80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03,303.10	-	605,000.02	3,008,303.12

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90.99%，主要系公司采购 AI 大模型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97,074.64	422,129.23	874,485.35		2,944,718.52
学习培训平台	114,566.03	-	114,566.03		-
合计	3,511,640.67	422,129.23	989,051.38	-	2,944,718.52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70,154.35	4,119,204.65	22,333,383.57	3,178,748.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62,175.82	3,339,326.37	14,988,472.47	2,248,270.87
可抵扣亏损	22,701,953.25	1,135,097.67	11,442,076.28	572,103.81
产品质量保证	4,906,070.35	735,910.55	5,694,282.64	854,142.40
租赁负债	14,550,076.52	1,850,964.61	17,107,275.35	2,400,422.37
分期支付的捐赠	2,437,763.42	365,664.51	3,216,349.80	482,452.47
预计损失	1,194,446.73	179,167.01	-	-
合计	97,222,640.44	11,725,335.37	74,781,840.11	9,736,140.66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507,224.22	1,806,274.36	16,094,711.49	2,230,167.89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529,516.62	79,427.49	923,789.33	138,568.40
合计	15,036,740.84	1,885,701.85	17,018,500.82	2,368,736.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234.67	9,848,100.70	2,360,223.15	7,375,91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7,234.67	8,467.18	2,360,223.15	8,513.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3,822,306.91
合计	-	3,822,306.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年	-	1,040,441.05	子公司长春真万注销导致全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归零
2025 年	-	93,628.97	
2026 年	-	2,358,113.01	
2027 年	-	69,196.09	
2028 年	-	260,927.79	
合计	-	3,822,3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3.52%，主要系公司内部未实现利润及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款期超过 1 年的 质量保证金	676,450.00	127,645.00	548,805.00	1,013,289.00	338,877.80	674,411.20
预付设备款	1,192,188.05	-	1,192,188.05	15,270.00	-	15,270.00
预付软件款	-	-	-	602,830.19	-	602,830.19
对私募基金的投资	5,990,561.41	-	5,990,561.41	-	-	-
合计	7,859,199.46	127,645.00	7,731,554.46	1,631,389.19	338,877.80	1,292,51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498.18%，主要系公司对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款 600 万元所致。

####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3,378.60	573,378.60	质押	存入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573,378.60	573,378.60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59,192.16	1,159,192.16	质押	存入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159,192.16	1,159,192.16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为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详见附注十四、2、（1）。

#### 18. 应付账款

#####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外购软硬件及劳务款	25,201,710.83	35,511,901.76
应付设备款	467,844.36	1,035,572.09
应付费用	267,081.58	469,641.36
合计	25,936,636.77	37,017,115.21

#### 19.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1,461,917.76	16,167,210.99
合计	41,461,917.76	16,167,210.99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56.46%，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新签订合同较 2023 年度增加，按合同约定收到客户进度款增加及部分重大预收款项目未验收所致。

#### 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129,443.22	157,814,004.22	158,016,306.75	11,927,140.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680.93	9,224,926.51	9,240,714.38	157,893.06
三、辞退福利	67,635.62	6,619,092.92	6,615,770.54	70,958.00
合计	12,370,759.77	173,658,023.65	173,872,791.67	12,155,991.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17,192.38	142,927,840.93	143,113,585.02	11,831,448.29
二、职工福利费	-	1,278,917.56	1,278,917.56	-
三、社会保险费	104,850.84	6,269,669.70	6,278,828.14	95,692.4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2,570.75	5,070,737.67	5,079,529.66	93,778.76
补充医疗保险费	-	880,868.06	880,868.06	-
工伤保险费	2,145.27	171,185.50	171,417.13	1,913.64
生育保险费	134.82	146,878.47	147,013.29	-
四、住房公积金	7,400.00	7,173,300.03	7,180,700.0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4,276.00	164,276.00	-
合计	12,129,443.22	157,814,004.22	158,016,306.75	11,927,140.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68,366.40	8,889,922.79	8,905,181.35	153,107.84
2.失业保险费	5,314.53	335,003.72	335,533.03	4,785.22
合计	173,680.93	9,224,926.51	9,240,714.38	157,893.06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25,439.32	1,146,506.78
企业所得税	2,554,781.57	769,474.87
个人所得税	885,778.84	848,57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94.43	42,266.64
教育费附加	76,067.45	30,190.42
其他	109,187.12	133,316.85
合计	5,557,748.73	2,970,332.9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7.11%，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增长所致。

## 22.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821,717.33	2,040,151.59
合计	2,821,717.33	2,040,151.59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2,000.00	112,000.00
待付员工报销款	1,543,349.42	1,804,946.67
应付社保	138,628.00	118,338.80
其他	1,027,739.91	4,866.12
合计	2,821,717.33	2,040,151.5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31%，主要系公司计提邯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讼和解相关损失所致。

##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940,655.53	902,180.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76,874.54	5,230,664.24
合计	5,517,530.07	6,132,844.52

##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税金	2,746,246.49	955,738.30
预计损失	239,503.34	-
产品质量保证	4,906,070.35	-
合计	7,891,820.18	955,738.3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25.73%，主要系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将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566,961.92	18,605,723.70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6,885.40	1,498,448.35
小计	14,550,076.52	17,107,275.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76,874.54	5,230,664.24
合计	9,973,201.98	11,876,611.11

## 26. 长期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566,613.14	3,468,793.42
专项应付款	-	-
小计	2,566,613.14	3,468,793.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940,655.53	902,180.28
合计	1,625,957.61	2,566,613.14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应支付的款项	2,732,075.47	3,764,150.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5,462.33	295,357.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0,655.53	902,180.28
合计	1,625,957.61	2,566,613.14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65%，主要系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公益性捐赠款，本期支付 90 万元所致。

##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保证类质量保证	-	5,694,282.64	预计的售后维护费
合计	-	5,694,282.64	—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将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28. 股本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150,000.00						62,150,000.00

##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25,898,764.48	440,133.71	-	226,338,898.19
合计	225,898,764.48	440,133.71	-	226,338,898.19

(1)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8,483.14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增资，本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导致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变动，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349.43 元。

##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10,036.26	3,908,076.24	-	18,118,112.50
合计	14,210,036.26	3,908,076.24	-	18,118,112.5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786,950.21	71,375,320.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786,950.21	71,375,320.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8,742.71	7,570,91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8,076.24	4,159,287.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97,616.68	74,786,950.21

##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050,992.45	118,712,710.41	231,507,905.96	139,672,424.83
其他业务	-	-	4,587.16	942.71
合计	210,050,992.45	118,712,710.41	231,512,493.12	139,673,367.54

##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315.03	358,150.8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教育费附加	243,081.88	255,820.44
印花税	186,145.84	205,831.55
房产税	189,324.48	189,324.48
其他	36,505.64	43,514.20
合计	995,372.87	1,052,641.49

####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240,795.50	9,722,667.17
中标服务费	1,130,507.04	1,148,100.05
差旅费	1,578,716.53	1,477,179.23
招待费	3,642,134.41	4,236,711.69
办公费	265,680.46	168,004.85
租赁与物业费	913,001.67	747,408.36
通讯费	85,096.89	70,356.97
折旧与摊销	40,103.21	28,104.20
交通费	14,953.98	162,547.36
股份支付费用	178,695.36	191,716.28
其他	28,301.89	179,400.38
合计	19,117,986.94	18,132,196.54

####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6,565,423.61	21,698,331.55
办公与通讯费	1,820,113.94	2,253,974.41
租赁与物业费	2,337,469.51	2,060,136.44
中介服务费	2,336,628.02	1,956,664.93
折旧与摊销	1,188,082.14	1,291,876.87
差旅费	557,947.66	877,407.14
业务招待费	616,659.10	518,680.61
股份支付费用	409,787.78	389,358.88
其他	1,425,561.61	1,973,645.63
合计	37,257,673.37	33,020,076.46

####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398,136.01	23,714,726.35
折旧与摊销	520,421.71	133,003.58
房租及物业费用	1,035,942.29	1,434,148.85
其他相关费用	1,313,152.81	1,615,616.33
合计	23,267,652.82	26,897,495.11

###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31,556.36	449,334.64
减：利息收入	683,967.99	1,126,366.82
银行手续费	30,273.54	32,113.75
合 计	177,861.91	-644,918.43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增加 127.58%，主要系公司因租赁房屋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额增加所致。

###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447,958.85	1,448,121.8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3,168.90	83,112.33
进项税加计扣除	-	85,722.48
合计	9,551,127.75	1,616,956.64

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490.6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944.80 万元所致。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附注、九 政府补助。

###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参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私募基金投资收益	-9,438.59	-
发行制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748.77	30,986.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668.54	101,926.01
合计	666,978.72	132,912.31

说明：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401.82%，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利息所致。

###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9,342.47
合计	-	179,342.47

####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28,132.99	-4,674,973.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3,349.96	-612,221.8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39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284,300.00	-635,620.00
合计	-4,369,083.03	-5,526,815.07

####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5,029.93	53,90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1,232.80	298,811.8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46,566.13	-635,773.70
合计	-3,830,303.40	-283,061.73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253.17%，主要系计提北京公积金中心综合信息系统改造项目跌价准备 339.19 万元所致。

####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9,752.72	59,676.06
合计	139,752.72	59,676.06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134.19%，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提前退租所致。

####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	494,860.15	2,155.17	494,860.15
违约赔偿收入	16,432.00	-	16,432.00
资产处置收益	629.40	-	629.40
其他	11.81	53.93	11.81
合计	511,933.36	2,209.10	511,933.36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 23,073.84%，主要系公司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所致。

####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4,251,827.65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492.44	5,845.23	57,492.44
其他	108,309.48	394,057.48	108,309.48
预计客户索赔损失	954,943.39	-	954,943.39
合计	1,120,745.31	4,651,730.36	1,120,745.31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75.91%，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发生捐赠事项所致。

#### 4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73,023.72	868,978.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2,229.15	-3,462,024.92
合计	300,794.57	-2,593,046.4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071,394.94	4,911,123.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1,293.47	736,66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7,351.05	-1,359,464.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668.95	-185,741.48
研发加计扣除	-1,667,003.08	-2,191,158.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72,332.46	514,682.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18	13,796.39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121,830.30
所得税费用	300,794.57	-2,593,046.49

####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3,244,068.91	2,674,901.39
利息收入	614,928.27	911,903.9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358,868.16	160,565.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9,347.83	88,098.97
其他	16,443.81	4,053.93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收款额	14,987,600.00	-
合计	28,331,256.98	3,839,523.6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2,613,773.07	2,433,281.16
银行手续费	30,273.54	36,113.75
服务费	4,839,438.22	4,319,039.45
差旅费	2,459,910.59	3,544,508.91
房租及物业	1,925,189.58	1,549,764.18
招待费	4,246,104.51	4,762,466.12
办公与通讯费	2,186,711.66	2,462,653.95
其他付现费用	1,076,384.25	1,220,282.24
营业外支出	13,809.48	1,364,287.48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采购款	14,654,385.80	10,000,000.00
合计	34,045,980.70	31,692,397.2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到的现金	249,6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利息	939,950.84	101,926.01
收到的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	31,255.00	82,900.00
合计	250,571,205.84	55,184,826.01

②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支付的现金	169,600,000.00	135,000,000.00
支付投资基金投资款	6,000,000.00	-
合计	175,600,000.00	13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房租押金	1,079,120.72	40,712.20
合计	1,079,120.72	40,712.2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费用	-	4,391,397.64
支付租赁费及押金	7,042,408.03	7,095,826.68
合计	7,042,408.03	11,487,224.32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41,333.33	10,041,333.33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07,275.35	-	5,008,112.52	6,901,090.03	664,221.32	14,550,076.52
合计	17,107,275.35	10,000,000.00	5,049,445.85	16,942,423.36	664,221.32	14,550,076.5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70,600.37	7,504,170.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30,303.40	283,061.73
信用减值准备	4,369,083.03	5,526,815.0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7,858.00	3,376,508.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21,319.44	6,048,303.27
无形资产摊销	1,788,523.01	1,579,15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9,051.38	190,26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52.72	-59,676.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63.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42.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507.21	234,87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978.72	-132,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2,183.19	-2,690,67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6	-771,354.59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23,901.40	-37,887,36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5,550.03	-29,000,42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83,240.13	17,763,151.34
其他	-1,562,589.80	2,396,2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447.25	-25,819,195.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434,554.33	99,016,76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9,016,762.58	103,774,080.2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17,791.75	-4,757,317.66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5,434,554.33	99,016,762.58
其中：库存现金	-	23,70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434,546.26	98,993,04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7	8.0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34,554.33	99,016,762.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无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573,378.60	1,159,192.16	公司存入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合计	573,378.60	1,159,192.16	

## 49. 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12,589.5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60,327.8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54,997.58

## 六、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398,136.01	23,714,726.35
折旧与摊销	520,421.71	133,003.58
房租及物业费用	1,035,942.29	1,434,148.85
其他相关费用	1,313,152.81	1,615,616.33
合计	23,267,652.82	26,897,495.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267,652.82	26,897,495.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吉林海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景郁，注

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吉林海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 （2）注销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拟将子公司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予以注销，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字[2024]第 9340 号《登记通知书》，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89.29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济南市	济南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昆明市	昆明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55.00		设立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1%	-209,209.25	-	735,243.51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8,933.09	-	2,211,066.91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42,403.69	539,751.05	10,782,154.74	3,919,881.95	-	3,919,881.95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75,943.63	4,553.58	4,980,497.21	67,015.19	-	67,015.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531,075.66	542,338.31	10,073,413.97	4,264,808.17	-	4,264,808.17

子公司名称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360,552.93	-1,696,333.01	-1,696,333.01	-3,396,438.11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86,517.98	-86,517.98	-24,527.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903,166.54	-667,467.06	-667,467.06	-3,485,114.51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6日，华信永道公司与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其中华信永道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675万元，分两次注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首次出资400万元，剩余认购资本275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4个月份足额出资；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325万元，分两次注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首次出资85万元，剩余认购资本240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足额出资。增资完成后，华信永道认缴出资额1,125万元，持股比例75%，北京晟德信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75万元，持股比例2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享

有北京晟谦公司 86.29% 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享有北京晟谦公司 89.29% 权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2,750,000.00
——现金	2,7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5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01,650.57
差额	148,349.4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8,349.43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90,561.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9,438.59
——净利润	-9,438.5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38.59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 九、政府补助

###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助应收款项的余额为 0 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090.69	1,287,556.4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2,311.90	57,945.3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9,120.00	9,12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项目补助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19,436.26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基金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吉林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净月区 2021 年下半年经济稳增长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47,958.85	1,448,121.83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39.21%（比较期：44.7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5.89%（比较期：63.07%）。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5,936,636.77			25,936,636.77
其他应付款	2,821,717.33			2,821,717.33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76,874.54	9,973,201.98		14,550,076.52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0,655.53	1,625,957.61		2,566,613.14
合计	34,275,884.17	11,599,159.59		45,875,043.76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7,017,115.21			37,017,115.21
其他应付款	2,040,151.59			2,040,151.59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0,664.24	11,876,611.11		17,107,275.35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2,180.28	2,566,613.14		3,468,793.42
合计	45,190,111.32	14,443,224.25		59,633,335.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22,166,251.64	21,592,757.80
其他应收款	2,819,513.01	1,036,904.1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960,000.00	1,980,000.00
合计	128,945,764.65	24,609,661.97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期末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无金融机构借款。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直接持有公司23.36%的股权，全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899.5802	14.3990	14.3990
刘景郁				12.0861	12.086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创业投资	145,178.2336	10.5676	10.5676
王弋				8.3902	8.3902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计算机软件开发	34,969.8655	8.0105	8.0105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大连	创业投资服务	5,700.00	7.6873	7.6873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延边友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景郁胞兄刘景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副院长的事业单位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韵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鸿洲任募集部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司
大连蓝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于鸿洲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嘉兴臻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于鸿洲出资 90% 的企业
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出资占比 10% 的企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董事的公司
潍坊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金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公司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前，独立董事王玉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成都光华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配偶冯倬京持股 51% 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波的兄弟姐妹冯晓云及其配偶羊维强合计持股 99%，且羊维强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信华信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且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阿里云飞天（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43% 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 1
卢政茂	原董事
林光宇	原董事
彭韵	董事
于鸿洲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冯晓波	独立董事
许茂芝	独立董事
王玉荣	独立董事
付琦	监事会主席
张微	监事
邓海英	监事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李佳慧	董事会秘书
王华	董事长刘景郁配偶

注释 1: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名曾在本公司任职的员工, 且本公司系其主要客户, 与本公司存在较密切的业务关系,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	614,337.55	382,750.92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917,039.19	2,837,358.48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7,924.53	1,198,316.12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895.28	188,691.50
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4,955.75
阿里云飞天(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10,355.75	
合计		3,975,552.30	4,792,072.77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5,471.70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技术服务	1,851,238.94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6,037.74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技术服务		1,563,207.56
合计		1,926,710.64	1,629,245.30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61,280.00	4,697,874.45

### (3)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签订《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正式成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对大连臻合支付出资款600.00万元。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122.00	408,268.80	624,552.00	555,986.88
	信华信（大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9,190.00	20,919.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87,680.00	187,680.00	281,520.00	281,520.00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1,600,000.00	32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预付款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4,623.77		167,628.12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3,224.97		310,943.39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00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322,063.50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1	392,452.83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8,091.59
	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4,955.75
其他应付款			
	刘景郁	28,447.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王弋	35,748.13	
	李宏伟	2,783.58	
	付琦	98.60	
	吴文	24,323.33	
	杨明飞	299.20	
	姚航	2,064.41	
	张微	4,212.97	
	李佳慧	11,064.00	
	王华	33,048.04	8,584.28

### 十三、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4,684	451,373.85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均为职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入伙等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导致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5-7.24元。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存在两阶段限售期,第一阶段限售期至本公司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第一阶段限售期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本公司实现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年内为第二阶段限售期。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1至第3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15%,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4至第6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20%。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机构出资或者退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外部投资机构出资价格或当日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核心员工辞职情况预期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770,940.80

项目	2024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8,483.14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无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重要参数	无
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无

###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09,787.78	
销售人员	178,695.36	
合计	588,483.14	

###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事项。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臻合基金、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签订《大连臻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支付首次出资款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600 万元尚未支付。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同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款 450 万元，用以支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款项分五年支付，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90 万元，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90 万元，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90 万元，2027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项 190 万元，尚有 260 万元未支付。

###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开具保函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020200015《履约保函》，受益人：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保金额 505,258.6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4092400062《履约保函》，受益人：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担保金额 268,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4120200162《履约保函》，受益人：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 日，担保金额 224,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4062100032《履约保函》，受益人：吉林省商务厅，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担保金额为 48,92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120500070《履约保函》，受益人：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管理办公室，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6 日，担保金额为 19,2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诉讼案件期后结案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2024）冀 04 知民初 28 号《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其职工盗用他人信息伪造公积金贷款等手段非法侵占公积金造成重大损失，认为公司作为软件开发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506 万元。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和解协议》，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双方长期以

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向邯郸公积金补偿 7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鉴定费用。2025 年 4 月 23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冀 04 知民初 28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公司已经将承担的上述诉讼案件相关损失和其他费用调整计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2. 设立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信永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是建立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研发基地，打造核心 AI 研发团队；二是基于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竞争优势。

## 3.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247,203.36	90,805,283.95
1 至 2 年	38,498,734.63	10,990,959.78
2 至 3 年	3,047,136.07	1,822,395.76
3 年以上	3,814,674.90	3,103,245.63
小计	106,607,748.96	106,721,885.12
减：坏账准备	19,161,510.20	15,293,163.87
合计	87,446,238.76	91,428,721.2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07,748.96	100.00	19,161,510.20	17.97	87,446,238.76
其中：账龄组合	106,595,748.96	99.99	19,161,510.20	17.98	87,434,238.76
内部往来	12,000.00	0.01			12,000.00
合计	106,607,748.96	100.00	19,161,510.20	17.97	87,446,238.7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21,885.12	100.00	15,293,163.87	14.33	91,428,721.25
其中：账龄组合	106,721,885.12	100.00	15,293,163.87	14.33	91,428,721.25
内部往来					
合计	106,721,885.12	100.00	15,293,163.87	14.33	91,428,721.25

于2024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235,203.36	6,123,520.33	10.00	90,805,283.95	9,080,528.40	10.00
1-2年	38,498,734.63	7,699,746.93	20.00	10,990,959.78	2,198,191.96	20.00
2-3年	3,047,136.07	1,523,568.04	50.00	1,822,395.76	911,197.88	50.00
3年以上	3,814,674.90	3,814,674.90	100.00	3,103,245.63	3,103,245.63	100.00
合计	106,595,748.96	19,161,510.20	17.98	106,721,885.12	15,293,163.87	14.3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93,163.87	3,903,346.33	-	35,000.00	-	19,161,510.20
其中：账龄组合	15,293,163.87	3,903,346.33	-	35,000.00	-	19,161,510.20
内部往来						
合计	15,293,163.87	3,903,346.33	-	35,000.00	-	19,161,510.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942,821.75	454,500.00	23,397,321.75	20.94	4,237,77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11,433,725.00	601,775.00	12,035,500.00	10.77	1,203,550.00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82,513.31	-	6,082,513.31	5.44	1,255,506.6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4,794,000.00	-	4,794,000.00	4.29	958,800.00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84,072.92	-	3,684,072.92	3.30	610,407.29
合计	48,937,132.98	1,056,275.00	49,993,407.98	44.74	8,266,043.13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38,416.42	3,041,660.61
合计	4,138,416.42	3,041,660.61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11,154.00	2,754,461.10
1至2年	1,101,089.65	374,700.00
2至3年	200,700.00	271,444.40
3年以上	571,344.40	1,266,482.08
小计	5,084,288.05	4,667,087.58
减：坏账准备	945,871.63	1,625,426.97
合计	4,138,416.42	3,041,660.61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362,254.05	3,278,701.38
备用金	40,473.00	105,851.98
其他	10,000.00	10,900.00
内部往来	2,671,561.00	1,271,634.22
小计	5,084,288.05	4,667,087.58
减：坏账准备	945,871.63	1,625,426.97
合计	4,138,416.42	3,041,660.61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84,288.05	945,871.63	4,138,416.4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084,288.05	945,871.63	4,138,416.42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4,288.05	18.60	945,871.63	4,138,416.42	
其中：账龄组合	2,412,727.05	39.20	945,871.63	1,466,855.42	
内部往来	2,671,561.00			2,671,561.00	
合计	5,084,288.05	18.60	945,871.63	4,138,416.42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67,087.58	1,625,426.97	3,041,660.6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667,087.58	1,625,426.97	3,041,660.61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7,087.58	34.83	1,625,426.97	3,041,660.61	
其中：账龄组合	3,395,453.36	47.87	1,625,426.97	1,770,026.39	
内部往来	1,271,634.22			1,271,634.22	
合计	4,667,087.58	34.83	1,625,426.97	3,041,660.6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25,426.97			1,625,426.9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79,555.34			-679,555.3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45,871.63			945,871.63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610,000.00	1年以内	31.67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915,689.65	1-2年	18.01	183,137.93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40,270.00	1年以内	8.66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36,060.00	1年以内	8.58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354,164.4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6.97	191,556.40
合计		3,756,184.05		73.89	374,694.33

⑦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534,995.00	-	66,534,995.00	65,708,943.00	-	65,708,94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6,534,995.00	-	66,534,995.00	65,708,943.00	-	65,708,943.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673,948.00		4,673,948.00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34,995.00			10,034,995.00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2,750,000.00		11,250,000.00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华信永道（北京）人工智能	1,500,000.00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永道私享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合计	65,708,943.00	5,500,000.00	4,673,948.00	66,534,995.0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059,473.41	130,518,697.89	208,867,398.03	148,011,601.67
其他业务	132,110.07	-	-	-
合计	188,191,583.48	130,518,697.89	208,867,398.03	148,011,601.67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40,000.00	38,000,000.00
参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私募基金投资收益	-9,438.5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3,894.84	-
发行制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748.77	30,986.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194.78	101,926.01
合计	19,707,399.80	38,132,912.31

### 十八、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88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58,868.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6,41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94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	-1,587,449.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78,776.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61,44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17,329.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17,329.53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冲减当期收入的客户索赔	-1,587,449.70	偶发性事件产生索赔
合计	-1,587,449.7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0.08	0.08

### (2)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20	0.20

公司名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办公室。